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江西源丰新增 2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和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江西源丰新增 2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江西源丰投资建设再生铅资源高效利用及清洁生产技改工程。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源丰预计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95,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子公司江西源丰预计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江西源丰新增担保额度 25,0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用于江西源丰投资建设再生铅资源高效利用及清洁生产技改工程，该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江西源丰	100%	42.87%	7,700万元	25,000万元	5.74%	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2、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561057744X
- 3、成立时间：2010 年 08 月 27 日
-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
- 5、注册资本：16,185.86 万元人民币
- 6、法定代表人：李新战

7、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废旧蓄电池、矿灯、银、锌、铝、铅、铜、废渣的处理及经营；合金、铅膏、塑料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江西源丰 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 186,638,037.50 元，负债总额 42,958,467.13 元，净资产 143,679,570.37 元，资产负债率 23.02%；2022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4,080,658.36 元，净利润 4,037,035.58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 209,356,293.65 元，负债总额 89,760,965.63 元，净资产 119,595,328.02 元，资产负债率 42.87%；2023 年 1-9 月利润总额-23,653,089.95 元，净利润-24,265,171.35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基于公司发展及子公司江西源丰投资建设再生铅资源高效利用及清洁生产技改工程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后续经营规划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增加担保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江西源丰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江西源丰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江西源丰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江西源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0,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9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9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81%;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5,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1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